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楚天舒药业管理层转让楚天舒 22%的股份，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向楚天舒药业销售蒸汽、金银花露、包装材料等，合计发生金额 699,583.8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回避原因：徐双喜系楚天舒药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冬三

实际控制人：叶冬三

注册资本：9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果蔬汁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及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百货（不含音像制品）、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楚天舒药业为公司联营企业，所以楚天舒药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楚天舒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楚天舒药业管理层转让楚天舒 22%的股份，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与楚天舒药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额 |
|-------------|--------|------------|
|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 销售蒸汽 | 539,400.00 |
|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 销售金银花露 | 65,093.59 |
|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 销售包装材料 | 95,090.27 |

| | |
|----|------------|
| 合计 | 699,583.86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